2018-2019学年北京大学法学院团校学员培养方案

一、概述

北京大学法学院团校是在院党委领导下，由院团委主办，培养学院优秀团员骨干的重要载体，更是北京大学法学院团委人才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校党委通过的党建文件 《北京大学团校建设办法》中，明确地规定了团校的办学宗旨： “举办团校的宗旨，在于继承北大光荣的革命传统，发扬“团结、严谨、求实、向上”的精神，培养具有较高理论修养和工作能力的基层共青团干部，培养具有坚定共产主义信仰，善于思考、勇于实践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跨世纪的社会主义建设者”。正确地认识团校的办学宗旨与目标，是团校建设好坏的关键，而正确的认识又来源于我们对今天的社会环境、校园环境以及自己所肩负的责任的理解。

在课程设计上，为提供更优质的课程培训，法学院团校不但将坚持举办一系列深受学员好评的传统课程，如律所参访、教授讲座、法图密室逃脱等传统课程；同时为普及工作基本技能，充分调动学员积极性，团校不断增强实用理念，联合院团委各个部门开展专业能力课程培训，既能提高学员们的综合素质，又能发掘学员们的潜力和兴趣，为他们各自擅长的领域敞开大门。

1.法学院团校会进一步关注学员需求，重视课程质量的提高

本期团校在团校课程设置方面，将“精简数量、提升质量”，一方面要对往期团校的优秀课程进行继承和发展，如教授讲座、法图密室逃脱等活动；另一方面，团校也将及时了解新生想法，在大的课程框架设置之内，结合现实热点问题及学员的真正需要，对团校的具体课程进行创新和调整。

2.增强团校活动的实践性

 团校也将进一步增强课程的实践性，进一步结合“三下乡” “知行计划”等有关内容落实和完善假期实践课程的开展。打造真正具有吸引力、高质量的团校课程，从根本上提升团校学员对团校课程的兴趣，增强学员们的主动性。

3.重视团队建设，改善学员管理模式

 一方面，将对团建课程的形式和内容进行改善，实现精简质优；另一方面，本期团校增设了以小组为单位进行活动并进行考核的团建课程，以增加各位学员对各组的归属感和对团校的认同感，使得团校不只存在于课程的开设中，也能存在于学员的日常生活中。

 本期团校还将进一步强化对学员的管理。一方面，将完善学分制度，对学员活动的出勤情况进行定时反馈，同时结业审核工作也将进一步严格，为优秀学员的评选工作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团校将完善对学员的激励政策，对表现优秀的学员予以奖励。

二、课程设置

本期团校培养时间为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分上、下两个学期，共分为技能类课程、团建类课程、学术类课程、实践类课程四个板块，共计11门课程，课程形式以最终开展为准。

(一) 团建类课程

1.开学典礼

2018-2019学年法学院团校开学典礼暨破冰活动初步定于十一假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周末举行。开学典礼上，学员将对团校及团校课程有初步的了解。典礼过后，将酌情进行破冰活动，通过一系列趣味游戏，为团校学员搭建相互熟悉的平台，并借此建立小组的集体荣誉感，为团校课程的开展打好基础。

2.法图密室逃脱

法图密室逃脱是历年团校的经典课程，受到团校学员的广泛欢迎。该活动不仅能帮助法律人锻炼思维、培养观察能力，还可以增进学员对法学院图书馆的了解，更是进行团建的不二选择。本期团校拟于开学典礼后的下一周周末举行法图密室逃脱活动，于提高学员素养的同时，帮助各组进行团建，让参与的学员在欢乐中收获友谊和集体归属感。

3.团建课程

好的团建既能培养团队凝聚力，也能使成员的学习、实践能力得到提高。本期团校鼓励各个小组在课程期间内自行进行团建活动，如寒假实践调研、集体读书会等，并于活动结束后提交课程成果，开展成果汇报。本学年团校课程结束前，将举行优秀团建成果评选，作为优秀学员评选的参考标准之一。以下列举团建的几种形式，各小组也可以自行创新团建活动。

A. 寒假实践调研

通过制定计划、组内分工，能对学员的组织能力、合作能力进行锻炼；通过走访、实地考察等形式，学员也能对热点问题、社会结构等方面生成深刻的思考和认识。

B.集体读书会

新形势下，高等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求我们注重学生的基本素质培养，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出一批真正具有跨世纪意识与创新能力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锻炼学员的阅读和思考能力，小组可以邀请学院教授为学员推荐一本或多本有思想深度，可读性强的著作。学员可在学期末或寒假期间选择指定阅读书目中的一本或几本进行深度研读，撰写读书报告或读书感言。

4.2018—2019学年团校结业典礼暨优秀学员颁奖

作为团校课程的尾声，结业典礼将对本学年的团校进行整体回顾，总结团校课程的开展状况与学员的成长与收获，并表彰在本学年团校学习中有突出表现的学员。

(二)学术类课程

1.“期中考试加油站”活动

2018年秋季学期的期中考试是18级新生进入大学之后的第一次考试，学员需对专业课的知识进行系统的复习并加深认识，需要对应考的方法和经验进行积累。法学院团校计划在期中季来临之前举办“期中考试加油站”活动，邀请专业课助教和优秀学长学姐进行经验分享和交流，为大家答疑解惑，传授经验，帮助学员轻松备考。

2.教授讲座

讲座是一个相对自由的学习空间，通过与教授面对面的交流，分享教授们潜心研究的成果，聆听他们的观点和见解。教授讲座对于繁荣校园文化、活跃学术气氛，鼓励理论研究和学术创新等，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此外，学员还能通过讲座活动开阔视野，发掘学术兴趣和增强学术功底，这对于提升学员的综合素质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教授讲座作为团校的经典课程，本学年将继续延续，将结合时下热点，邀请有关教授为团校学员展开两次精彩的讲座。

(三)实践类课程

1.法院旁听活动

法学院团校历来注重将专业特色与体验学习相结合，组织学员参访人民法院或其他政府部门、律所、企业、事业单位等与法学院学生联系较为密切的用人单位，帮助学员们在参访体验中走出学校、认识社会。

本学年团校将继续组织学员们前往法院旁听案件审理，感受法院的庄严氛围。旁听案件使学员对于法律程序的运作有更深刻的了解，对真实的庭审环境有基本的认知，将所学与所用结合起来。同时，也希望能帮助学员们了解法官的工作、思索未来职业规划。

2.律所参访

律所参访将带领学员走进法律人工作的又一个“第一现场”，帮助学员们增长社会见识、了解律师的工作、感受律所氛围，同时思索自己未来的职业规划。

(四)技能类课程

摄影技能培训

技能培训是团校的经典课程，收效甚佳。经过简单的调查，摄影技能培训尤其受到同学们的欢迎。本学年，团校将继续联合团委其他部门开展摄影技能培训——介绍单反的基础使用方法；了解人像摄影、风景摄影和新闻摄影的一些常识和技巧；并在往年课程的基础上增加实践课程，带领团校学员一起通过镜头留下燕园美景。

三、学分制

1.制度介绍

学分制度是法学院团校规范和指导学员选课的重要制度，也是衡量团校学员学业成果的重要标准。学分制度旨在为团校学员创设高效、自主的学习环境，在培养基础能力的同时，重视学员的个性化发展，充分调动学员的能动性，在重视学员的综合素质提升的同时，也发掘学员的个人技能和特长。

2.选课指导

本期团校共开设十一门课程，其中必修课 3 门，计6分，选修课 6 门，计12分，共18学分课程。各位团校学员毕业最低学分为14分，需完成三门必修课，计6分；六门选修课中选四门，计8分。

必修课系每位团校学员必须参加的课程，是团校培养学员社会实践及团队合作等基础能力的重要课堂。选修课系学员选修，课程类型设置多样化，涵盖了学员们学习生活的方方面面，实践性和实用性极强，学员可根据自身兴趣选择选修课。学员选修的总学分将是结业评优的重要依据。

3.课程安排表 注：本课程安排为初步计划，最终课程以实际开展为准。

|  |  |  |  |
| --- | --- | --- | --- |
| 时间 | 课程名称 | 课程类别 | 学分 |
| 2018.10 | 开学典礼 | 团建类 | 必修2分 |
| 2018.10 | 法图密室逃脱 | 团建类 | 选修2分 |
| 2018.11 | 期中考试加油站 | 学术类 | 选修2分 |
| 2018.11 | 教授讲座（一） | 学术类 | 选修2分 |
| 2018.12 | 法院旁听活动 | 实践类 | 选修2分 |
| 2019.2 | 律所参访和交流活动 | 实践类 | 选修2分 |
| 2019.3 | 教授讲座（二） | 学术类 | 选修2分 |
| 2019.4 | 摄影技能培训（理论） | 技能类 | 选修2分 |
| 2019.4 | 摄影技能培训（实践） | 技能类 | 选修2分 |
| 各小组在本期团校期间自主完成 | 团建课程（自选一项，包括但不限于示例项目） | 团建类、学术类、实践类 | 必修2分 |
|
| 2019.6 | 结业典礼 | 团建类 | 必修2分 |

四、团校管理制度

1.学员管理制度

一）总则

1）在团校开学期间能合理安排时间，以保证全程参与；

2）积极参与团校所安排的各项课程与活动；

3）对不按要求参加团校课程的同学进行淘汰，不予颁发结业证书。

二）管理细则

1）签到制度：为保证团校学员的听课质量和参与度，本次所有课程将设立签到制度，每次课程前学员需要进行签到，迟到半小时之后将不予签到；

2）迟到早退：无事先说明原则上不允许迟到早退，否则扣除本课程一半学分；

3）请假制度：团校课程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与者，需提前向相关负责人请假，批准后方可有效。不允许事后补假、托人请假，此等情况视为缺席；

4）对修满必修学分6学分，选修学分 8 学分并按时完成相关安排者才予以颁发结业证书，参与优秀学员的评选。

2.学员考核

考核将综合考虑学员完成课时情况、出勤率、课程参与度、是否有突出表现等因素。

3.结业与评优

1）团校结业时，团校主办方将对按时完成团校课程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2）法学院团委将在本期结业学员中评选优秀学员，予以表彰，具体评选参考标准如下：

*  学员在本期团校中完成的总学分
*  本组学员互评情况
*  团建课程的完成情况
*  团校课程的参与度（包括参与课程筹备活动）

注：法学院团委团校秘书处对评选标准具有最终解释权

4、考核结果

1）院团委各部门、学生社团（组织）在选拔部门骨干时将优先考虑团校优秀学员；

2）法学院团委暑假、寒假社会实践团在选拔团队成员时将优先考虑团校优秀学员；

3） 团校优秀学员可在本年度综合素质测评中酌情获得加分。

北京大学法学院团委团校秘书处

2018年9月